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审阅刘敦银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声明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刘敦银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未发现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况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2）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敦银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2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审阅俞志豪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声明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俞志豪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未发现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况，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（2）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俞志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3、关于《关于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李诗鸿：

(1) 本次董事会提请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2) 因收到本议案的会议材料时间较短，暂不清楚上述人员是否可以胜任代理财务总监职务，为避免错误决策，本人投弃权票。

李苒洲：

(1) 经审阅俞志豪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声明等资料，本人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一定的相关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代理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代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未发现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况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代理资格。

(2) 本次董事会提请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俞志豪先生代理财务总监职务。请公司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遴选和聘任工作。

4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副总裁（陶媛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李诗鸿：

(1)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2) 因收到本议案的会议材料时间较短，对上述人员的了解程度有限，为避免错误决策，本人投弃权票。

李苒洲：

(1) 经审阅陶媛女士的个人简历及声明等资料，本人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未发现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况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(2)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陶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5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副总裁（吉富堂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审阅吉富堂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声明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未发现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况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2）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吉富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6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副总裁（胡忠青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审阅胡忠青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声明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未发现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况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（2）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忠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苒洲、李诗鸿

2023年10月30日